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其重整进展如下：

1、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5月15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2025年4月30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4.21%；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205,264,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